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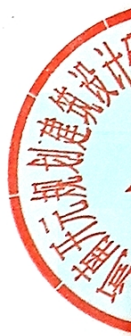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安县龙泉新城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KYGHSJY-2025-008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龙泉新城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项目城市设计研究范围：北至万象-更新路，南至皂涧大道，东至皂涧河生态公园，西至规划关沟路，总面积约 9.1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规划范围：北至象山大道，南至连霍高速，东至北京北路，西至规划万象路-龙泉大道-关沟路，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不含龙泉河谷）。城市设计规划范围规划编制达到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的深度。

二、服务内容

在满足《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进行调查研究，创新发展思路、结合城市的发展趋势，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三维形态模拟等方式，进一步统筹优化片区的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明确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

1、打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间。

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公共设施等资源，优化片区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广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敞空间的位置、范围和设计要求。重点组织慢行系统、游览线路等公共活动通道，打造开放舒适、生态宜人

的行为场所体系。

2、营造清晰有序的空间秩序。

合理确定地块建筑高度、密度和开发强度，对重要地块进行细化控制引导。组织建筑群落关系，强化空间艺术性，形成建筑群体的整体特征，谨慎处理高层高密度住宅与新建超高层建筑的外部空间形态组织。对重要街道的沿街立面、建筑退线、底层功能与形态、立面与檐口等提出较为详细的导控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进度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1、调研分析阶段。（时间 15 天）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进行现状分析等。

2、初步成果阶段。（时间 30 天）

研究确定规划技术路线、工作方向与重点，形成初步方案。

3、中期成果阶段。（时间 30 天）

根据初步成果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初步成果，进行院内审核审定。

4、最终成果阶段（时间 15 天）

完善规划成果，并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因政府相关会议时间顺延，规划编制时间相应顺延。

二、成果要求

(1) 最终纸质成果 8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份。

(2) 及时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质量，并且根据编制周期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2、甲方应协调区和市有关部门的规划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和要求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规划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及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应付保密

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4、乙方负责设计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应积极配合并保证甲方通过规划评审。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费计费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龙泉新城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0068号，中标价为¥610000.00。

二、本项目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为¥610000.00（大写：陆拾壹万元整），该报酬包括规划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时，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24.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24.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2、乙方提交最终纸质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12.2万元整（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予以退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洪涛

承接方单位名称:

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关林支行

银行帐号: 99018998080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